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通函(「通函」))的簽署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及(c)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其認為就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項，以實行或落實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所有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79,202,000 (100.00%)	0 (0.00%)

由於多於50%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故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79,140,800股。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1,979,140,80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